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29號

原告 杜品珍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969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振中、李寶玉、鄭玉卿、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李凱誼、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劉舒雁、許峻誠、呂汭于、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惟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按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是原告於刑事庭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者，其訴為不合法，然經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仍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三、原告因被告等涉犯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27號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依前開說明，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依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洪郁璿、鄭玉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呂汭于、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均犯銀行法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罪，被告陳振中另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陳振坤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有該刑事判決可參，原告就上開被告所犯之罪均非直接受損害，不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另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經營Im.B借貸媒合網路平臺上架不實債權，涉將對原告詐騙贓款131萬元發放

01 組織成員及相關親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有關
02 詐騙事實及因果關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03 偵字第10018號併辦意旨書等語。然前開併辦意旨書並未記
04 載被告李凱誼、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劉舒雁、許峻
05 誠、呂汭于、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呂漢龍、陳侑徽、
06 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又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陳振中、李寶玉、鄭玉卿、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僅
08 涉犯銀行法罪嫌，揆諸前開見解，原告對上開被告部分之訴
09 應補繳裁判費。

10 四、從而，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振中、李
11 寶玉、鄭玉卿、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李凱誼、洪郁
12 璿、洪郁芳、許秋霞、劉舒雁、許峻誠、呂汭于、陳君如、
13 李毓萱、王芊云、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
14 坤部分之訴，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969元。茲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
16 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上開被告之訴。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林思辰